

# 華誠法律通訊

2024年12月 第43期

## 本期亮点

### 华诚动态

华诚入选市贸促会发布的首批《上海市服务企业“走出去”专业机构名单》

华诚荣膺“2023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并荣登“2024商标代理服务能力和数据统计600”榜单

华诚代理案件入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的“十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华诚荣获2024年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支撑项目指定服务机构

### 法律动态

国知局就《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征求意见

“两高”发布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案适用法律问题解释

### 知识产权

国知局修订专利申请请求类表格和电子申请数据标准规范

### 垄断与竞争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 联系我们

####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传真：(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625-6025-800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4104160  
邮箱：yantai@watsonband.com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电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06 号  
电话：0371-86569881

####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0512-68431110

####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86-13398190635



# 本期目录

## 华诚动态

华诚入选市贸促会发布的首批《上海市服务企业“走出去”专业机构名单》	4
华诚荣膺“2023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并荣登“2024 商标代理服务能力数据统计 600”榜单	4
华诚代理案件入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的“十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4
华诚荣获 2024 年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支撑项目指定服务机构	5

## 法律动态

国知局就《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征求意见	6
“两高”发布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案适用法律问题解释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仲裁法修订草案等四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	7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反洗钱法》等六部法律	7

## 知识产权

国知局修订专利申请请求类表格和电子申请数据标准规范	8
---------------------------	---

## 垄断与竞争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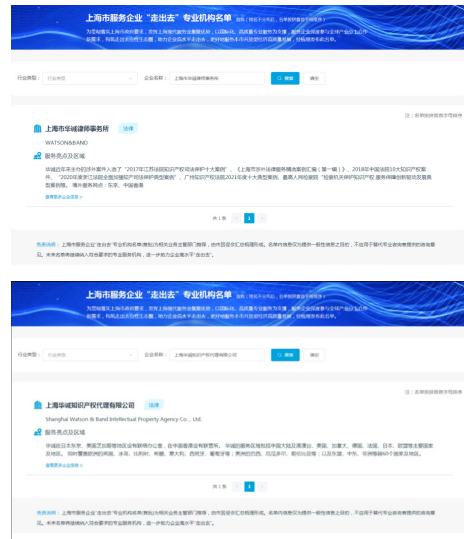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华诚入选市贸促会发布的首批《上海市服务企业“走出去”专业机构名单》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期间，“长三角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专场活动”在北京成功举办。发布仪式环节，沪苏浙皖三省一市贸促会联合发布《上海市服务企业“走出去”专业机构名单》（首批）等多项成果。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和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同时入选上述首批《上海市服务企业“走出去”专业机构名单》，华诚在协助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所做的努力、提供的服务和取得的成效，获得了充分肯定。



## 华诚荣膺“2023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并荣登“2024 商标代理服务能力和数据 600”榜单

2024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历史悠久的西安古城隆重开幕。当晚举行的欢迎会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组委会颁发了《中华商标》杂志社评选出的“2023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再度得到肯定，荣获此项荣誉，并获颁奖牌。同时，《中华商标》杂志社联合知产宝发布了“2024 商标代理服务能力和数据 600”，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再度光荣上榜。

## 华诚代理案件入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布的“十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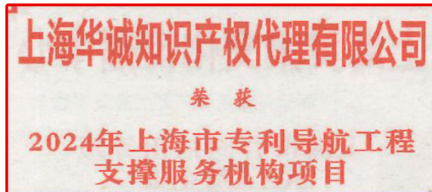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十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

发布会通报了 30 件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及刑事案件，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多个领域，涉及跨国企业、知名品牌，既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参考指引，也向社会传递了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华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一舟律师及其团队代理的乔治·阿玛尼 (Giorgio Armani)、阿玛尼公司 (GIORGIO ARMANI) 诉杨某、张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入选本次公布的“十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华诚荣获 2024 年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支撑项目指定服务机构

2024 年 8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沪知局促〔2024〕27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通知》表明，为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完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助力本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 2024 年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申报评定工作。

按照《通知》规定的流程，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经徐汇区知识产权局审核并推荐至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历经专家评审和公示阶段；最终，华诚从众多机构中脱颖而出，成为仅有的两家获得“2024 年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认定的机构之一。



## 国知局就《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征求意见

12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面向申请人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含:一是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常见类型及法律问题。二是发明人身份的认定。三是方案客体的标准。四是说明书的充分公开。五是创造性的考量。六是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中的伦理问题。其中,《征求意见稿》将常见类型划分为涉及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本身的相关专利申请、涉及基于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的功能或领域应用的相关专利申请、涉及人工智能辅助作出的发明的相关专利申请,以及涉及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的相关专利申请四种类型。在此基础上重点聚焦创新主体核心诉求,全面梳理出五方面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的热点法律问题。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两高”发布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案适用法律问题解释

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出《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12月1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二是明确“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三是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四是明确案外人帮助隐藏、转移财产,可以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五是明确从重、从轻情节。六是明确追赃挽损程序。其中,《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后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仲裁法修订草案等四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

11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下称《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等四件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

《草案》主要涉及明确仲裁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涉外仲裁制度，拓宽涉外仲裁范围，增加“特别仲裁”制度、增设“仲裁地”制度，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提高仲裁公信力，包括完善仲裁机构内部治理及管理制度，提高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透明度、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明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防范虚假仲裁等；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中国特色仲裁实践创新，明确网络进行仲裁的法律效力、缩短申请撤销裁决的时限、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等。

（来源：中国人大网）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反洗钱法》等六部法律

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年修订）》（下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反洗钱法》共七章65条，包括总则、反洗钱监督管理、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法律责任和附则。《反洗钱法》围绕明确法律适用范围等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要求反洗钱工作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人大网）

## 国知局修订专利申请请求类表格和电子申请数据标准规范

1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发布修订版专利申请请求类表格和电子申请数据标准规范的通知》（下称《通知》），相关修订自2025年1月10日起启用。

《通知》修订的内容包括以纸件形式办理专利业务使用的请求类表格4份，以电子形式办理专利业务使用的请求类表格数据标准规范及相应的电子申请批量接口。其中，修订的纸件申请请求类表格清单包含意见陈述书、意见陈述书（关于行政复议）、参与局间加快审查合作项目请求表、局间加快审查合作项目请求补正书，代码依次为100012、101103、110402、110403。修订启用后，对应的旧版表格、电子申请数据标准规范及电子申请批量接口同时停止使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11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引》主要规定了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和善意谈判，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协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等内容。其中，《指引》从市场公平竞争以及反垄断监管执法角度，对经营者提出信息披露等合规要求，并明确上述合规要求的定位及与认定垄断行为之间的关系。同时，《指引》规定标准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垄断协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联营及其他垄断协议等情形。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